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園藝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745 會議室

三、主席：張允瓊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林建堯老師、鄒家琪老師、高建元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陳韻如老師、劉安礎小姐、巫羽婷同學（碩士班代表）、王芳洵同學（學士班代表）。

五、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

(一)、教務項目

1. 115 學年度招生工作，由張允瓊委員擔任召集人，各項招生工作相關委員如下：

碩士班招生委員：張允瓊委員、石正中委員、尤進欽委員、鍾曉航委員、黃志偉委員、陳韻如委員。

學士班招生委員：張允瓊委員、朱玉委員、林建堯委員、鄒家琪委員、高建元委員、劉天珠委員。

2. 115 學年度碩士甄試報名時間：114.09.22-114.10.15

(二)、綜合項目

1. 114 年度專題演講補助經費(計畫代碼 114TGA-4)，用於支應「演講費」及「國內交通費」(計畫剩餘 9,131 元)，詳情請洽系辦。

2. 114 年度儀器設備費尚未請購與核銷的老師，惠請於 11 月底之前儘快採購，以利本系經費執行率能達到學校所要求之績效指標。

3. 115 年度本系儀器設備費請購的實驗室與老師，包括景觀遊憩實驗室(林建堯老師)，果樹實驗室(張允瓊老師)，永續景觀實驗室(黃志偉老師)，惠請提早準備預購的儀器設備項目及預估金額。116 年度主計室預編經費，惠請種苗生產實驗室(鍾曉航老師)，園產品加工實驗室(石正中老師)，園產品處理實驗室(劉天珠老師)提早準備預購的儀器設備項目及預估金額。

4. 本系影印耗材每年度核支各老師黑白影印 6000 張及彩色影印 1000 張額度，於影印額度內，各老師間可自由調配使用，彩色影印適用機台為 ApeosPort-V3376(原 4070)。因經費有限，影印張數超過核支額

度部分，將於使用教師業務費項下扣除，並依耗材使用成本，以黑白影印 0.5 元/張及彩色影印 1 元/張計算之。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推派本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第一階段初選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初選推薦名單不限綜合類及備課類，推派兩位教學助理及優先順序。
- 三、檢附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TA)符合資格初審清冊(附件 2)。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教學發展中心續辦。

決 議：本系推薦王 O 凌同學(園產品加工學實驗)、楊 O 壹同學(園產品處理學實驗)(依序為本系前二名)。

提案二：本系申請「台灣福昌獎助學金」學生人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辦法辦理(附件 3)。
- 二、台灣福昌獎助學金每年獎助當學年就讀本系學生 1 名，頒發新台幣貳萬元獎助學金。
- 三、台灣福昌獎助學金本系申請有學士班連 O 瑩、曾 O 昇、賴 O 恩、王 O 柔、陳 O 晴五位同學。

擬 辦：討論通過推薦名單，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 議：本系推薦曾 O 昇同學申請台灣福昌獎助學金人選。

提案三：115 年度教師員額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 114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11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衡酌本系近三年教師離退情形與未來發展，擬於 115 年度請增新聘專任助理職級教師 2 名，徵聘申請表及公告如附件 4。

擬 辦：討論通過後，送院續辦。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安排課程授課教師事宜。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9 月 9 日

| 提案 | 案由及決議事項 | 提案人 | 執行情形 |
|----|---|-----|------------|
| 一 | 案由：11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委員遴選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依據選票結果為鄒家琪老師、高建元老師、黃志偉老師、陳韻如老師。 | 系主任 |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 二 | 案由：114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會議委員遴選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依據選票結果為石正中老師、尤進欽老師、林建堯老師、鄒家琪老師、高建元老師、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陳韻如老師。 | 系主任 |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辦法

103.9.23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500 萬(含)以上基金，特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緣起：
本校傑出校友楊正宏名譽博士創辦福昌集團，致力於台灣種豬之育種工作，對我國養豬產業與畜牧發展有極為傑出之貢獻。為回饋母校，及鼓勵、培育優秀學生，每年固定捐贈新台幣 50 萬元整，至少持續十年，共捐贈 500 萬元(含)以上。
- 第三條** 台灣福昌集團每年於 8 月底前將捐贈基金匯入本校專戶。每年捐贈之金額固定提撥 10 萬元設置「台灣福昌獎助學金」，餘額 40 萬元中提撥 10% 金額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36 萬元作為本院維護院演講廳、舉辦「福昌講座」數場、推動院務發展及各項學術活動用。基金的運用由院辦公室執行，助理院長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台灣福昌獎助學金：每年獎助當學年就讀生物資源學院之學生共計 5 名 (各學系 1 名)，各頒發新台幣貳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本院於每年 9 月公告通知受理申請。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 (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議後，核發獎助學金及獎狀。
- 第五條** 福昌講座：由本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負責規劃辦理，每年辦理數場次，並擇定一天為「福昌日」，該日除了辦理福昌講座外，並頒贈「台灣福昌獎助學金」。且台灣福昌集團每年得至多 6 次免費使用本院演講廳辦理學術演講活動。
- 第六條** 本項基金捐贈者，有權查核基金運用之情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新聘教師(含專案教研人員)員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園藝系 | | | 擬起聘日期 | | | 115 年 8 月 1 日 | | | | | | | | |
| 職別及人數 | | | | 2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以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教授(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教授(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研究員(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研究員(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助理 | | | | |
| 專案教研人員預估經費 (一年) | 1.薪資：_____元／年。 2.年終獎金：_____元／年。 3.勞健保機關負擔：_____元／年、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_____元／年 4.合計：_____元／年。 5.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經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 |
| | 需 求 具體理由 說明 | (含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單位未來發展及整體規劃等說明) 黃志偉老師將於 116 年 2 月離退，其專長為造園、永續景觀及農業生態；高建元老師也同樣於 116 年 2 月離退，其專長為組織培養及植物生理相關，均是園藝學系三大主要核心課程，兩位老師離退後本系將在原有景觀造園及組織培養上附加本系未來發展方向包含健康園藝、景觀數位設計、智慧農業應用等，並考量跨系支援的趨勢，以補足本系專業的常態需求外，也能滿足本院多元化師資的需求。 | | | | | | | | | | | | | |
| | | 擬聘教師 資格條件 現況 說明 | (學歷、經歷、專長領域等) 1. 獲國內外大學造園、景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具備景觀數位設計、永續景觀規劃設計或造園實務相關領域專長。 2. 並具英語授課能力。 3. 具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研究)等經驗尤佳。 ----- 1. 獲國內外大學園藝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具備植物生物科技、植物基因轉殖相關領域專長。 2. 並具英語授課能力。 3. 具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研究)等經驗尤佳。 | | | | | | | | | | | | |
| | | | (詳見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現況 說明 | 現有班級 數及學生 人 數 | 博士班 _____ 班，共 _____ 人 碩士班 _____ 班，共 _____ 人 學士班 _____ 班，共 _____ 人 | | |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班，共 _____ 人 進修推廣部 _____ 班，共 _____ 人 其他：_____ | | | | | | | |
| 研究成果 表現 | | | | (論文發表、建教合作等，請以附件表列) | | | | | | | | | | | |
| 現 專 任 教 師 人 數 說 明 | 現有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 | | | | | | | | |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助教 | 小計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講師 | 其他 | 小計 | 合計 |
| | 5 | 3 | | 3 | | | 11 | | | 4 | | 1 | | 5 | 16 |

| | | | |
|-----------------|--|--------------|--|
| 系(所、中心) 主任核章 | | 院長簽章 | |
| 人 事 室 | | 主 計 室 | |
| 教 務 長 | | 學 術 副 校 長 | |
| 主任秘書 | | 校 長 |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造園景觀領域)

一、徵聘職級：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二、資格條件：

(一)獲國內外大學造園、景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具景觀數位設計、永續景觀規劃設計或造園實務相關領域專業。

(二)具英語授課能力。

(三)具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研究)等經驗尤佳。

三、工作內容：

(一)教學：教授造園相關課程及本系其他相關課程，並配合 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需要。

(二)研究與服務。

(三)新聘教師須配合本系課程授課，並應協助學院特色人才培育相關教研工作。

(四)協助本校行政業務及其他事項(如大學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

四、應徵資料：

(一)必繳資料

1.簡歷(含個人履歷、著作目錄、研究方向、可教授課程與中英文課程綱要說明)。

2.學歷證件影本。

3.重要著作影本(抽印本)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具英文授課能力，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

5.推薦函二封。

(二)選繳資料(無則免附)

1.教師證書影本。

2.現職聘書影本。

3.曾執行過計畫(例：國科會等)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

4.其他有利評審文件。

五、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劉小姐收(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職級)。聯絡電話：03-9317636、E-mail：hc@niu.edu.tw。

六、擬起聘日期：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聘。

七、備註：

(一)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中英語試教；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先送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錄取者專函通知。

(二)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書面資料不退還)。

(三)新進教師獎勵措施：新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減授鐘點 3 小時，到校三年內獲政府機構研究型計畫補助者，每案最高額外補助 50% 經費。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生物科技領域)

一、徵聘職級：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二、資格條件：

(一)獲國內外大學園藝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具植物生物科技、植物基因轉殖相關領域專業。

(二)具英語授課能力。

(三)具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研究)等經驗尤佳。

三、工作內容：

(一)教學：教授植物生理學相關課程及本系其他相關課程，並配合 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需要。

(二)研究與服務。

(三)新聘教師須配合本系課程授課，並應協助學院特色人才培育相關教研工作。

(四)協助本校行政業務及其他事項(如大學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

四、應徵資料：

(一)必繳資料

1.簡歷(含個人履歷、著作目錄、研究方向、可教授課程與中英文課程綱要說明)。

2.學歷證件影本。

3.重要著作影本(抽印本)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具英文授課能力，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

5.推薦函二封。

(二)選繳資料(無則免附)

1.教師證書影本。

2.現職聘書影本。

3.曾執行過計畫(例：國科會等)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

4.其他有利評審文件。

五、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星期)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劉小姐收(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職級)。聯絡電話：03-9317636、E-mail：hc@niu.edu.tw。

六、擬起聘日期：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聘。

七、備註：

(一)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中英語試教；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先送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錄取者專函通知。

(二)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書面資料不退還)。

(三)新進教師獎勵措施：新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減授鐘點 3 小時，到校三年內獲政府機構研究型計畫補助者，每案最高額外補助 50% 經費。